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下午14:00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01.31 万元，利润总额 1,848.10 万元，净利润 838.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3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

公司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5,290 万元，利润总额 4,026 万元，净利润 3,03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

特别提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8.3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82.60 万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99.25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定。

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正持续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的角度，为了保障 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性，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持流动资金充裕性以保持公司持续、稳健的运营和发展。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19年5月24日（周五）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